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X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名為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作為發行人）、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Virtue Partner」，作為認購人）與黃永祥先生（作為保證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並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之認購協議副本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本公司向Virtue Partner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036,79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之認購協議之條款、訂立認購協議，以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Virtue Partner），並且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必需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用時蓋有印鑑），以使認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Virtue Partner）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永祥先生、陳炳權先生及陳文彥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冠雄先生、黃效仁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永祥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8樓806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替該名股東出席。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之通函附奉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